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參訓指引&課程內容

更新日期：109年3月25日

一、參訓資格：

1. 服務單位須向「勞工工作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」(例如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)進行減班休息通報，報名時，本分署將查證廠商是否已在通報名單內。
2. 勞工個人須與服務單位簽訂減少工時協議書。

二、參訓事前準備：

1. 電洽各就業服務中心詢問上課事宜。
2. 影印身分證影本。
3. 提供個人勞保加保明細，勞保明細申請可採下列方式之一：
 - (1)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頁調閱並列印。
 - (2)自行前往勞保局辦事處申請。
 - (3)請公司協助列印。
4. 向公司索取減少工時協議書影本。(減少工時須達2周16小時以上，並敘明減班後之薪資)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1. 身分證影本。
2. 勞保加保明細。(或提供實領薪資佐證資料)
3. 減少工時協議書影本。

四、訓練課程說明：

1. 上課地點：受減班休息影響之勞工，可就近選擇轄區內就業服務中心上課。
2. 課程內容：以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，本分署提供之數位學習課程以下列網站為主。
 - (1) [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](#)：可參考[課程清單](#)，計有綜合知識、資訊科技、行銷流通、財務融通、人力資源、創業育成等類別。
 - (2) [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](#)：可參考[課程清單](#)，計有資訊軟體、園藝造景、車輛修護、印刷製版、服飾設計、電子、電機、能源、配管、金屬及機械加工、餐飲烘焙、美容美髮、建築營造、照顧服務、商業活動等類別。
 - (3) [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](#)：可參考[課程清單](#)，計有醫療保健、專業職能、職場應用、個人發展、軟體應用、資訊概論、組織經營、管理機能、家庭教育、人文藝術、公共議題、生命教育、生活實用、自然科普、法制知能、法律理財、修護課程、家政美容等類別。
3. 如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有共同性課程需求，可統一向本分署申請改採實體課程辦理；課程主題將參考本分署既有之「就促課程」，並以共通核心職能、ICT 資通訊、職場能力提升等通識性課程為原則。

五、上課及驗證身分資料：

1. 預約上課時間，可現場或電洽就業中心窗口辦理。
2. 查核身分證件正本是否與報名表相同(每次上課均須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。
3. 在課程紀錄表簽名。
4. 課程執行。

六、申請津貼請領(按月撥付)：

1. 填寫「參訓勞工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」、「參訓勞工訓練津貼申請表」。
2. 檢附服務單位之薪資證明。(由服務單位出具薪資證明單)。
3. 匯款帳戶影本。

七、訓練津貼請領程序：

1. 就業服務中心彙整上一個月參訓學員之訓練津貼資料。(資料彙整約需 5 至 7 個工作天，如有參訓勞工資料不齊，或申請人數較多，所需時間將再延遲)
2. 送交雲嘉南分署辦理核銷作業。(核銷作業約需 5 至 7 個工作天)
3. 進行訓練津貼轉帳。(系統作業約需 5 至 7 個工作天)

八、勞工參訓注意事項：

1. 訓練津貼+減班休息後工資，最多回復到勞工減班休息前工資金額，換句話說，可請領的津貼即這兩者的差額，也就是「減班休息前之工資 - 減班休息後的工資」。
2. 減班休息前之工資，是依據「前一年度最高 6 個月之平均勞保投保薪資級距」來認定，若實領工資大於公司投保之勞保投保級距，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(例如過去領款薪資條、公司薪資轉帳紀錄等)。
3.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(如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)無法申請本計畫。
4. 減班休息前的薪資為基本工資(2 萬 3,800 元)，也無法申請本計畫。依現行規定事業單位實施減少工時期間，公司給月薪員工之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故減班休息後薪資並無減少，無法申請本計畫。
5. 減班休息之勞工仍屬在職者，無法參加職前訓練，但仍可參加自辦在職訓練、產投方案(三年七萬)等課程，惟尚須依照各該計畫之錄訓條件(如甄試)辦理並繳納費用，不開放旁聽、插班，且不得以該訓練課程時數抵充本計畫之時數計算。